

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花劳人仲案〔2022〕367 号

申请人：李某，女，汉族，住址：广东省英德市。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幼林培英雅韵幼儿园，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玫瑰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黄钊权。

委托代理人：张俊贤，男，广东创盟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李某诉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幼林培英雅韵幼儿园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李某，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张俊贤参加了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 2017 年 7 月入职被申请人单位工作，工作岗位是副班主任，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离职时间是 2021 年 7 月 15 日，离职原因是个人原因。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的工资 29067 元。

被申请人辩称：被申请人同意将生育津贴扣除社保以后发放给申请人的，被申请人也认为申请人的产假所有工资就是生育津贴。被申请人一直有为申请人购买五险一金，被申请人一直有合法经营，在疫情期间也从来未拖欠申请人的工

资，被申请人认为津贴应该在扣除申请人个人部分及公司部分的社保以后发放给申请人，如 80 天的奖励假的工资要由公司承担，相当于法律强制加重公司的负担，非常不合理。

本委审理查明：申请人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

申请人于 2017 年 7 月入职被申请人单位工作，工作岗位是副班主任，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有购买社会保险，离职时间是 2021 年 7 月 15 日，离职原因是个人原因。申请人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顺产生育第一胎小孩，休产假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社会保险基金核发的生育保险待遇为 19219.76 元，申请人生育后被申请人共发放了其工资 8590.3 元。申请人的工资由基本工资 2100 元+学历补贴 300 元+岗位津贴 600 元+工龄奖 300 元+绩效（需要每月进行考核，视申请人表现发放）组成，除绩效工资外，只要申请人提供正常上班即可以领取上述工资金额。

庭审中，双方当事人对生育津贴及 80 天奖励假工资问题存在争议。申请人主张其仲裁请求的工资实际为被申请人未支付的生育津贴差额 10629.46 元及应按 4100 元/月的标准发放的 80 天奖励假工资。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1、准生证、结婚证；2、中国建设银行转账流水；3、中国银行流水；4、广州市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被申请人确认证据 1 及 2 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确认证据 3 及 4 的真实性、合法性，不确认关联性。

被申请人主张未发放给申请人的生育津贴差额需要扣除申请人5个月的个人社保部分共2860元（2021年2月至2021年6月，每月572元），80天奖励假的计算标准应按照2100元计算，因为若申请人没有到岗正常上班，只可以领取2100元基本工资。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一直为其购买社保至2021年6月，每月个人部分社保金额为572元。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陈述、有关书证、庭审笔录等为据，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均应受到法律的保护，并应依法履行各自的义务。

关于生育津贴差额及奖励假工资问题。申请人庭审时明确其仲裁请求的工资实际为生育津贴差额及奖励假工资。申请人于2021年1月21日顺产生育第一胎小孩，社会保险基金核发的生育保险待遇为19219.76元，申请人生育后被申请人共发放了其工资8590.3元，且被申请人依法为申请人缴纳了2021年2月至2021年6月期间个人社会保险部分金额2860元。根据《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第十七条、《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结合申请人每月工资组成情况，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1月21日至2021年7月15日期间生育津贴差额及奖励假工资16569.46元（10629.46+8800-2860）。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

仲裁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第十七条、《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期间生育津贴差额及奖励假工资 16569.46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仲 裁 员：骆 玉 仪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日

书 记 员：江 志 炜